**采购需求文件**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渔政44103船主、副机维护保养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人民币18万元 | **评标方法** | 最低价中标 |
| **项目背景** | 中国渔政44103隶属于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是开展海上巡查执法工作的重要装备，其主机为两台美国进口康明斯、发动机型号为KTA50-M2，单台功率1398KW；副机为两台重庆康明斯，发动机型号为6CT8.3-GM115，单台功率115KW。中国渔政44103船自2018年11月入列以来，主机已运行1060小时，副机已运行3345，均只做过日常保养，按保养手册应做相应的系统性检查保养并更换相应的配件。目前，主机已出现燃油燃烧不充分、最大功率下降（标定最大转速1950转/分，现在最大到1500转后上不去）、部分转速区间振动大等状况。为保证两台主机和两台副机良好的状态，现根据维保手册要求并咨询售后单位，列出主、副机需更换的配件清单及检查保养内容。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见附件1）。（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 **项 目工程清单** | 本项目两台主机及两台副机需更换的配件清单及检查保养内容如下：

|  |
| --- |
| 配件清单（主机发动机号：33213351；辅机发动机号：78509211） |
| 序号 | 零件号 | 零件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4920076-20 | 摇臂室盖垫 | 32 |  |  | 主机 |
| 2 | 3609964-20 | 喷油器油杯 | 32 |  |  | 主机 |
| 3 | 193736-20 | O型圈 | 96 |  |  | 主机 |
| 4 | 3076126-20 | 喷油器柱塞付 | 32 |  |  | 主机 |
| 5 | 3054999-20 | 喷油器滤网 | 32 |  |  | 主机 |
| 6 | 174299-20 | 喷油器卡簧 | 32 |  |  | 主机 |
| 7 | 207244 | 喷油器铜垫 | 32 |  |  | 主机 |
| 8 | 3803282-20 | STC阀修包 | 4 |  |  | 主机 |
| 9 | 3803780 | PT泵修包 | 2 |  |  | 主机 |
| 10 | 3803615 | PT泵大油封 | 2 |  |  | 主机 |
| 11 | 3069103-20 | PT泵垫子 | 2 |  |  | 主机 |
| 12 | 3545647 | 增压器修包（小） | 4 |  |  | 主机 |
| 13 | 3963939 | V型卡酷 | 4 |  |  | 主机 |
| 14 | 3089955 | 回油管垫 | 4 |  |  | 主机 |
| 15 | 3966347 | 增压器密封垫 | 4 |  |  | 主机 |
| 16 | 3627095-20 | 六角螺栓 | 16 |  |  | 主机 |
| 17 | 3016182 | 锁紧螺母 | 16 |  |  | 主机 |
| 18 | AF4553 | 空气滤芯 | 4 |  |  | 主机 |
| 19 | LF3325（3310169-29） | 机油滤芯 | 10 |  |  | 主机 |
| 20 | LF777(3889311-29） | 机油旁通滤 | 4 |  |  | 主机 |
| 21 | FS1013（4095190-29） | 柴油滤芯 | 4 |  |  | 主机 |
| 22 | WF2075 | 水滤 | 8 |  |  | 主机 |
| 23 | 2020PM | 油水分离器芯 | 4 |  |  | 主机 |
| 24 | 11AH4518 | 机油 | 26桶 |  |  | 主机 |
| 25 | DCA65 | 冷却液 | 15 |  |  | 主机 |
| 26 | 3905449 | 摇臂室盖垫 | 2 |  |  | 辅机 |
| 27 | C4948364 | 喷油器 | 12 |  |  | 辅机 |
| 28 | C5289747 | 回油管垫 | 12 |  |  | 辅机 |
| 29 | C3905307 | 回油管螺栓 | 12 |  |  | 辅机 |
| 30 |  | 油泵修包 | 2 |  |  | 辅机 |
| 31 | C3976831 | 张紧轮 | 2 |  |  | 辅机 |
| 32 | C3288475 | 淡水水泵皮带 | 2 |  |  | 辅机 |
| 33 | C5402699 | 淡水水泵总成 | 2 |  |  | 辅机 |
| 34 | C3940386 | 淡水泵O型圈 | 2 |  |  | 辅机 |
| 35 | FS1280(3930942-29) | 柴油滤芯 | 2 |  |  | 辅机 |
| 36 | FF5461(3931063-29) | 柴油滤芯 | 2 |  |  | 辅机 |
| 37 | LF9009（3401544-29） | 机油滤芯 | 2 |  |  | 辅机 |
| 38 | DCA65 | 冷却液 | 5 |  |  | 辅机 |
| 39 | AF1811（5304366） | 空气滤芯 | 2 |  |  | 辅机 |
| 40 | 11AH4518 | 机油 | 3桶 |  |  | 辅机 |
| 41 |  | 热交换器修包 | 2/套 |  |  | 辅机 |
| 合计： |   |  |
| 保养工时清单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更换发动机机油、机油滤芯、柴油滤芯，空气滤芯 | 2/台 |  |  | 主机 |
| 2 | 更换发动机冷却液、水滤器、检查锌塞 | 2/台 |  |  | 主机 |
| 3 | 检查发动机进气系统、发动机外观有无渗漏、及附件 | 2/台 |  |  | 主机 |
| 4 | 主机发动机气门间隙、喷油器拆装及行程调整 | 2/台 |  |  | 主机 |
| 5 | 油泵拆装 | 2/台 |  |  | 主机 |
| 6 | 喷油器调校 | 32/支 |  |  | 主机 |
| 7 | STC阀维修 | 4/个 |  |  | 主机 |
| 8 | 增压器拆装 | 4/个 |  |  | 主机 |
| 9 | 增压器维修 | 4/个 |  |  | 主机 |
| 10 | 更换发动机机油、机油滤芯、柴油滤芯，空气滤芯 | 2/台 |  |  | 辅机 |
| 11 | 更换发动机冷却液、水滤器、检查锌塞 | 2/台 |  |  | 辅机 |
| 12 | 检查发动机进气系统、发动机外观有无渗漏、及附件 | 2/台 |  |  | 辅机 |
| 13 | 辅机喷油器拆装及气门调整 | 2/台 |  |  | 辅机 |
| 14 | 辅机热交换器清洗 | 2/台 |  |  | 辅机 |
| 15 | 辅机更换皮带/淡水泵 | 2/台 |  |  | 辅机 |
| 16 | 油泵拆装 | 2/台 |  |  | 辅机 |
| 17 | 油泵调校 | 2台 |  |  | 辅机 |
| 合计： |   |  |
|  |  |  | 配件费 |  |  |
|  |  |  | 工时费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
| **具体技术要求** | 一、项目管理要求1、要求保养团队具有康明斯发动机维修保养经验，团队主要负责人取得符合本船主机型号的康明斯服务认证培训证书。（认证培训证书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该要求为不可偏离项）2、保养现场安全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如在修理施工期间出现安全工作不到位时，采购方人员可以暂时叫停施工工作，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的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发生人员及设备事故，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及承担责任。3、维修保养台账：中标人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应做好维修保养台账，以图片、文字报表形式记录所有维修保养项目情况，并提供一套完成的维修记录，以备采购人验收核查和留底存档。二、项目技术要求1、保养工期中标人在配件事先到齐的情况下15天内完成2台主机和2台副机的维修保养工作。2、验收要求（1）主、副机维修保养完工后及时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要求提供调试服务或参加试航，采购人确认主、副机运转正常，性能达标即合格。（2）采购人有权委托独立或权威机构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达不到要求可视为不合格。（3）保养完毕后需对主、副机及检修现场地板等部位进行清洁打扫。 |
| **商务需求** | **一、项目合同及付款**有关管理合同由中标人同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签署；合同款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款，保养项目完工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90%的费用。第二期款，保养项目完工3个月后，主机未出现因保养不到位造成的故障，中标人提供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10%。二、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1、质保要求：维修保养项目免费保修期为运动部件3个月，固定部件6个月（对于发动机、发电机等设备则提供3个月或者设备厂家规定的保质时间以晚到为准的免费保修期），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服务，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赔偿损失。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供应商须在接用户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并完成修复工作，否则应提供相同性能的备用设备给用户免费使用。免费保修期满以后，供应商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2、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小时）。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 60 分钟内响应，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1天。**三、投标报价要求**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3、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18万；4、投标人需按项目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包括配件费、人工费、总价。 |
|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最低价法** | **评分因素** | **评分方式** | **供应商报价** |
| 供应商报价 | 价低者得 | A | B | C |
| 　 | 　 | 　 |

**评标方法：最低价中标法。** |
| 评标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单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单位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备注：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督促各投标供应商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确保供应商在投标前充分知悉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从源头上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需将《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增加至采购文件正文显著位置，同时要求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要注意的是，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